

「第九屆中國中部貿易投資博覽會」

「澳門館」設計及搭建

提交設計方案及報價指引

1. **活動名稱：**「第九屆中國中部貿易投資博覽會」
2. **活動主辦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人民政府
3. **官方網站：**<http://expocentralchina.mofcom.gov.cn>
4. **舉行地點：**湖北省武漢國際博覽中心 A1 館
5. **舉行日期：**2015 年 5 月 18 至 20 日
6. **搭建日期：**初步5月16 -17日（具體日期待大會公佈）
7. **拆卸日期：**初步5月20日（具體日期待大會公佈）
8. **「澳門館」位置圖：**請參見附件
9. **「澳門館」總面積：**504 平方米(約 56 個展位)
10. **參與提交建議書及報價之企業須符合之基本條件：**
 - － 必須為澳門登記註冊之企業
 - － 必須在澳門有營運場所
 - － 必須在澳門有聘用本地人員
11. **各參與企業提交建議書及報價時須一併遞交以下文件以茲證明：**
 - － 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 － 財政局發出之開業登記 M1 副本或開業聲明書副本
 - － 財政局發出之職業稅登記表 M2 副本或財政局發出之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副本
 - － 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證明副本
 - － 公司背景及相關經驗履歷
12. **「澳門館」設計要求：**

須按 504 平方米實際面積，**「澳門館」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中英文字體)”作為展館名稱**，根據本局之“澳門 Macao”中英文字體及“澳門 -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區域商貿服務平臺”圖標外，「澳門館」以全開放式設計，以「商匯館」的整體形象作設計參考，並使用葡式建築設計風格，

突出澳門作為葡語國家商貿平台的角色之設計元素提供設計方案，可適當地加入「商滙館」元素並配以有關蓮花圖案，以豐富「澳門館」內容及藉此宣傳「商滙館」特色；「澳門館」整體須有充足燈光，足夠高度，以葡式建築物黃色為主體顏色，並可融合白色、米白色、粉紅色或棗紅色，並配合「商滙館」的蓮花及葡國特色圖案，並可提交具附加值之設計方案，此外須考慮拍攝團體照及人流安排等。有關設計、「澳門館」整體燈光充足程度、高度及附加值服務將作為評審委員會評審考慮範圍之內。

13. 「澳門館」主要內容

- 「澳門投資環境推介區」
- 「現場商業配對服務」
- 「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平臺展區」
- 「澳門會展展區」
- 「澳門特色展示區」
- 「葡語國家食品及飲品展示區」

14. 「澳門館」組成部份明細要求

14.1 「澳門投資環境推介區」

- 主要透過展示板型式介紹澳門的最新營商環境情況，CEPA 實施後本澳經濟、金融及貿易投資便利化之措施；澳門大型基建項目；電訊業發展之概況，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簡介和葡語系國家發展概況；此外，並推介澳門旅遊、文化、餐飲、休閒、購物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服務。
- 「澳門館」整體須有充足燈光
- 一組接待台連鎖櫃配備椅子 4 張
- 現場買家登記服務之專用櫃位
- 須提供最少一個名片碟放在本局接待台
- 須提供高解度電視牆，以作播放本局宣傳短片
- 須提供四部最少 42 吋 LCD 電子廣告牌，以作循環播放本局各活動之海報及相關宣傳資料
- 須提供一部 17 吋電腦連上網功能
- 儲物房間
- 須提供足夠廢紙箱
- 2 部磨豆咖啡機(配咖啡豆、水、糖、奶及紙杯等)
- 安排最少一位專業項目人員於整個展會期間負責統籌展館各項事務
- 提供四位工作人員於展會期間長期駐守「澳門館」協助宣傳及禮儀工作
- 提供代表團拍照使用之台階，預算人數約 100 人
- 展館必須以大會可容許之最高點為澳門館高度指標

14.2 「現場商業配對服務」

- 提供足夠洽談桌供現場商業配對服務區域使用
- 每張洽談桌配備椅子 4 張
- 須提供一部 17 吋電腦連上網功能
- 須提供足夠廢紙箱
- 須提供兩部最少 42 吋 LCD 電子廣告牌，以作循環播放本局各活動之海報及相關宣傳資料
- 以突出葡式地磚感覺的地毯或地膠

14.3 「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平臺展區」

- 主要推介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平臺及葡語國家介紹。

14.4 「澳門會展展區」

- 主要介紹本澳整體會展業發展情況，推動會展業之資訊交流與合作，從而促進本澳之經貿展覽活動，並在當眼處重點推廣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近期在本澳舉行之展覽活動，尤其是本局作為支持單位之活動及重點宣傳本局主辦之展覽會，位置及面積按實際需要作調整，並由設計公司建議
- 一組接待台連鎖櫃配備 2-3 張椅子
- 提供一個名片碟放在本局接待台
- 須提供最少一部 42 吋 LED 電子廣告牌，以作循環播放本局及澳門會展活動之海報及相關宣傳資料
- 最少提供 2 部 LED 電視組成的影片播放區，以時尚形式掛於本區域的背牆上，每部電視將播放不同宣傳短片
- 須提供易拉寶展示架 3 個
- 須提供足夠廢紙箱
- 地毯

14.5 「澳門特色展示區」

- 主要宣傳本澳特色，可加入旅遊景點、著名地標，如金蓮花、大三巴牌坊等元素以吸引與會者，位置及面積按實際需要作調整，並由設計公司建議。
- 最少提供 1 部 LED 電視，播放相關宣傳影片。

14.6 「葡語國家食品及飲品展示區」

- 展示包括來自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莫桑比克、葡萄牙及東帝汶共七個葡語國家的食品及飲品，預計展示之展品約 100 件。
- 須提供陳列葡語國家食品及飲品展品之玻璃飾櫃（根據展位之設計及實際之陳列空間提供足夠的數量）
- 設計及製作葡語國家食品及飲品展品介紹名片及名片座，放置於每件展品前(展品文字介紹由本局提供)

- 「葡語國家食品及飲品展示區」使用“複合地板”
- 根據展位之設計及實際之陳列空間，協助陳列「葡語國家食品及飲品展示區」展品
- 必須考慮「葡語國家食品及飲品展示區」展品之保安問題及提供建議方案
- 負責葡語國家食品及飲品展品在展會期間之保險安排

「葡語國家食品及飲品展示區」之展品運送及回運，包括：

- 於本局「商匯館」及世貿中心辦公室收集展品；
- 在展品運送前，協助將展品妥善包裝；
- 運送有關展品前往展會舉行城市，於展覽會結束後，協助妥當包裝並標明展品類別及名稱，回運展品到澳門，交回「商匯館」及世貿中心辦公室；
- 澳門館承建商在處理上述展品時必須注意不能使展品破損，嚴格遵守輕放貨品的原則；並應考慮為展品於儲存及運輸期間購買保險。如有關展品有損毀或遺失，澳門館承建商須照價賠償給展商；

14.7 製作「澳門館簡介」及「澳門商匯館環保袋」資料

- 設計、排版及製作「澳門館簡介」小冊子共 600 份
- 設計、排版及製作「澳門商匯館環保袋」1,000 個以供現場派發
- 包括運送有關小冊子及環保袋到「澳門館」展位

15. 「澳門館」設計及評審標準

將按以下各主要考慮因素進行評審

- 設計意念及效果(包括設施之齊備、空間運用之合理及實用性) – 50%
- 附加值設計及服務 – 15%
- 報價預算情況 – 15%
- 企業背景情況(包括後勤支援) – 10%
- 環保物料採用(包括環保/循環再用物料) – 5%
- 企業聘用本地僱員 – 5%

16. 「澳門館」之設計及搭建報價上限：澳門幣\$1,375,200.00 元

- 報價應以中文撰寫，以上各項要求須在報價金額範圍內，任何一項不能作為後加報價，所有後加報價將作超出預算考慮；
- 報價必須包括：展覽相關保險(必須註明保險類別、投保金額等)、報價指引內既定之屬於基本設施、電費及相關場地管理費用及按金；
- 「澳門館」保險必需包括或不低於下述要點，並請於報價指引內列明如下：
 - I．保險承保日期從承建工程開始至展會結束(包括澳門館的搭建、展會展期及澳門館的拆卸)；
 - II．保險之投保金額不小於澳門幣伍拾萬元；
 - III．保險之保障範圍包括意外及第三者責任等；

- 必須提供設計效果圖 (打印版及電子檔案)。
- 企業在搭建前若需本局預支部分搭建費用，請於報價上列明(上限不超過 50%)

17. 「澳門館」之設計方案及搭建費用報價提交限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逾期將不獲接納)

18. 提交方式：

報價及設計圖親送至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地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貿中心四樓)；圖檔資料可通過電郵交予本局。

19. 評審會議：

本局將於 2015 年 4 月中旬召開「澳門館」設計及搭建評審會議，屆時將邀請參與提交設計及報價之公司前來本局介紹有關設計概念及建議方案相關內容(具體日期另行通知)。

20. 查詢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展覽組馮建樹副經理

電話：+853 8798 9213

電郵：kfong@ipim.gov.mo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推廣活動廳陸苑筠小姐

電話：+853 8798 9199

電郵：suzannalok@ipim.gov.mo